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3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5.4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4.5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计持股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邵秋萍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间接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邵培生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间接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邵树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间接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邵秋萍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间接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邵培生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间接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史旭平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间接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注:邵培生系邵树伟、邵秋萍之父,邵树伟与邵秋萍兄妹关系,史旭平与邵秋萍系夫妻关系,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发布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邵秋萍女士来函,告知邵秋萍女士于2026年2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19万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5.40%变更为44.56%。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现将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的期间区间
邵秋萍	16,397,680	6.25	14,207,680	5.41	2026/2/27
未发生直接/间接权益变动的主体:					
邵树伟	94,891,440	36.17	94,891,440	36.17	/
邵培生	5,860,060	2.23	5,860,060	2.23	/
史旭平	1,960,000	0.75	1,960,000	0.75	/
合计	119,109,180	45.40	116,919,180	44.56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

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利通电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2025年11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树伟先生出具《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24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包括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取得的新增股份)。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2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控人、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邵秋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935,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170%;高级管理人员许立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26%。邵秋萍女士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许立群女士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取得。

●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减持期间,邵秋萍女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4,728,300股,当前持股数量14,207,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1%。减持期间,许立群女士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50,000股,当前持股数量3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

● 当前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邵秋萍	实际控制人、董事
许立群	高级管理人员

注1: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邵培生系邵树伟、邵秋萍之父,邵树伟与邵秋萍系兄妹关系,史旭平与邵秋萍系夫妻关系。

注2: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发布了减持计划公告,减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公司总股本为26,208万股。

2025年10月22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停牌期间“洁美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8137 2.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3. 转股起止时间:2025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 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3月3日至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前一个交易日 5.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第一个交易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周林、深圳市远致量火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埃福思智能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杰、陶尚、陈永富持有的长沙埃福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埃福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3月3日起至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一交易日止,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37,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周林、深圳市远致量火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埃福思智能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杰、陶尚、陈永富持有的长沙埃福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埃福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此外,预计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

证券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金风科技(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经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A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A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3.28元/股(含)调整为13.1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含)由15日起生效。按回购金额上限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3.14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3,805.1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0%。按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3.14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2,283.1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11

##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4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二段688号7栋2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出席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08	
2	出席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504,920,647	
3	出席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2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等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焱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9人; 2. 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李春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5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17,460万股股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本次拍卖的17,460万股股票全部成交,占公司总股本的8.99%。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3月1日10时至2026年3月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17,460万股股票。

###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标的物名称	网络拍卖时间	成交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金额(元)	竞买人	拍卖结果
		2,300,000	0.12	25,116,000	裴正达	成交
		2,170,000	0.11	23,522,800	汪飞华	成交
		2,000,000	0.10	21,680,000	陈文涛	成交
		1,850,000	0.10	20,054,000	赵雷雷	成交
		1,500,000	0.08	16,260,000	周志	成交
		1,400,000	0.07	15,176,000	吴志宏	成交
		1,301,000	0.07	14,102,840	王俊	成交
		1,000,000	0.05	10,840,000	金成哲	成交
		1,000,000	0.05	10,840,000	吴奕彬	成交
		1,000,000	0.05	10,840,000	曹伟伟	成交
		25,879,000	1.33	279,493,200	魏巍	成交
合计		17,460,000	8.99	1,892,296,840	7	成交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网拍成交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的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本次拍卖的17,460万股股票全部成交,占公司总股本的8.99%。

2、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4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异常波动监控规定》,且近期内日均换手率约17%,放量明显,交易风险较大。

● 经公司自查并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异常波动监控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算力云服务,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对于市场传闻的公司投资军工企业,公司澄清如下:公司近期无相关军工企业投资计划。目前,公司80%控股子公司南京金宁微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宁微波”),主要生产微波铁氧体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雷达、卫星通信及高端医疗影像设备领域。金宁微波2023年度营业收入2,529.35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736.1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451.17万元,2024年度净利润688.61万元。金宁微波收入规模较小,现阶段非公司重点战略发展方向,目前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较小。

对于不实市场传闻所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其他风险提示信息 2026年2月27日,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邵秋萍女士、财务总监许立群女士仍在减持期间,其余董高未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仍处减持期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目前减持计划已经完成。

除上述事件外,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且近期内日均换手率约17%,放量明显,交易风险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4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异常波动监控规定》,且近期内日均换手率约17%,放量明显,交易风险较大。

● 经公司自查并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异常波动监控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算力云服务,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对于市场传闻的公司投资军工企业,公司澄清如下:公司近期无相关军工企业投资计划。目前,公司80%控股子公司南京金宁微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宁微波”),主要生产微波铁氧体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雷达、卫星通信及高端医疗影像设备领域。金宁微波2023年度营业收入2,529.35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736.1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451.17万元,2024年度净利润688.61万元。金宁微波收入规模较小,现阶段非公司重点战略发展方向,目前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较小。

对于不实市场传闻所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其他风险提示信息 2026年2月27日,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邵秋萍女士、财务总监许立群女士仍在减持期间,其余董高未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仍处减持期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目前减持计划已经完成。